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動議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

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述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取代。」
3.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已呈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以及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該表格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ck.com.hk](http://www.computeck.com.hk)登載。